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列席議員：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雲嘉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消費者委員會

高級法律顧問
陳韞女士

香港律師會

會長
史密夫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周光暉先生

專業責任制度改革工作小組
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Paul F WINKELMANN先生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女士

標準制訂總監
陳兆倫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議程第IV項

署理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8
林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13/04-05號文件 —— 2005年1月2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月2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37/04-05(01)號文件 —— 吳靄儀議員於2005年3月3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一事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1037/04-05(02)號文件 —— 律政司司長於2005年3月4日為回應吳靄儀議員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的函件而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2)1127/04-05(01)號文件 ——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於2005年3月15日就“公證人的認許考試”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127/04-05(02)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5年3月16日就“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42/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142/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4月25日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仲裁法改革；及

(b)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仲裁法改革”此事項已押後在日後討論。有關議程已予修訂，加入另一事項：“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的檢討”。)

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4. 秘書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她已按照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24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接觸政府當局、香港中文大學，以及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以便安排會議討論此事項。有關各方同意委派代表出席2005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IV.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RP04/04-05 —— 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1099/04-05(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

5. 署理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署理主管)資料研究部”)以電腦投影資料介紹研究報告內容。研究報告審視法律責任設限的業務架構模式的基本概念，尤其是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探討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國”)、美國紐約州(“紐約”)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這3個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如何

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或專業標準計劃，就其法律責任設限。

6. 簡而言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個營商工具，將有限公司的有限法律責任特徵與普通合夥內部組織的靈活性加以結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並無犯錯的成員／合夥人賦予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以便將他們的個人資產豁除於因其他成員／合夥人犯錯而引致的申索的範圍之外。關於研究範圍內的3個司法管轄區——

- (a) 英國和紐約均有實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在英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開放給所有行業採用，但在紐約，只有大約40類持牌的專業人士才可採用。根據英國和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規，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須就本身錯失承擔法律責任，但無須純粹基於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而為彼此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及
- (b) 新南威爾士並無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但卻訂有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對本身設有獲得專業標準局(“標準局”)批核的專業標準計劃的職業協會，為其會員的法律責任設限。就法律責任設限的制度，保障職業協會內所有會員，不論他們本身有否牽涉有關的錯誤作為。特別要指出的是，在律師計劃下，每宗申索的法律責任最高限額，視乎有關律師事務所負責人的人數而定。

7. 署理主管(資料研究部)回應余若薇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在新南威爾士，專業人士的法律責任以其所屬專業的專業標準計劃指定的水平為限。在律師計劃下，在法律事務所工作人士的最高法律責任額，以有關事務所的負責人人數釐定，而律師必須投購保險，數額必須不少於其法律責任上限。研究報告第5.3.12段的列表載列法律責任的不同水平。她補充，近期的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消費者都能獲得足額的損害賠償，而在專業標準計劃實施後，標準局並未察覺眾專業中有任何超逾責任上限的巨額申索。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8. 主席感謝會計師公會所提交題為“香港專業責任制度——應予改革一例”的意見書，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並請會計師公會的代表向委員簡述該會的意見。

9. 周光暉先生表示，會計師公會認為香港應盡快落實專業法律責任改革，以處理在普通合夥下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所引致的問題。會計師公會認為，以現時的商業及營商環境，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架構已不合時宜。在該架構下，有關的法律責任與某被告人對整體損失的分擔完全不成比例。為處理有關問題，會計師公會建議一個三管齊下的做法，分別是 ——

- (a) 引入比例法律責任制，規定被告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按照原告人因被告人的錯失而直接遭受的損害的比例計算。對於以普通合夥模式經營的專業人士而言，即使有關損失並非全因他們引起，或針對他們的申索源於他人的疏忽，但他們所須賠償的損失，往往較其所應承擔的部分為大，此制度將減低此方面的風險。過去發生的巨額申索拖垮大型會計事務局的例子(例如安然和安達信的倒閉個案)，已將不公平又無限制的法律責任風險表露無遺；
- (b) 廢除《公司條例》第165條中的有關條文，容許核數師與客戶在合約上商定核數師就核數工作所負的法律責任上限。在合約上設定法律責任上限，已成為多個專業及行業(包括會計師行的非核數業務)的慣常做法；及
- (c) 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可免除並無犯錯的合夥人所承擔的風險，但讓申索人可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須對涉嫌失職行為負責的個別合夥人尋求補救。某些司法管轄區早已實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香港實無理由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10. 史密夫先生表示，就法律責任設限是法律、醫療及會計界等眾多專業極感興趣的事項。這已視為現今求取平衡的做法，一方面設立適合專業執業的結構，而另一方面則可保障公眾權益，擺脫有關專業執業者的古老觀念，即專業執業者本身如有任何疏忽，便須耗盡其所有的一分一毫，以承擔法律責任。從律師會的角度看，對於應否作出改革，就法律責任設限，還須審慎考慮下列事項 ——

- (a) 讓律師可透過成立律師法團執業的新制度，其運作情況如何，以及成立法團對法律責任設限有何效用；

- (b) 有關專業倡議的擬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優點；及
- (c) 有關專業執業者與客戶可否在合約上商定限制法律責任事宜的爭論。

11. 史密夫先生指出，律師法團雖然被視為可為法律責任設限的途徑，但法團內行事疏忽的成員仍須為其侵權行為所引起的申索負責。相對於根據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原則運作的普通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可保障並無錯失的合夥人。

12. 史密夫先生又告知委員，律師會已成立一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在香港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事宜。他請委員留意附於會計師公會意見書附件B內的工作小組報告。

政府當局的意見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此事時，會考慮律師會及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多年來，一直有行業採用合夥制這業務模式，並不限於法律或會計專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影響多個專業及行業；而引入比例法律責任以取代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這熟悉概念，會涉及對普通侵權法的根本改變。此等建議必須加以審慎研究，同時亦須顧及與保障公眾權益有關的事項，原因是，對法律責任上限的改變，結果會是將專業執業者所承擔的風險轉嫁給客戶。他指出，一如會計師公會的文件所述，政府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曾考慮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0月就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提交的意見書。常務委員會認為，會計師公會提出的比例法律責任建議，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律師會亦於2004年8月提交一份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文件，供政府當局考慮，其後亦曾與律政司討論有關建議。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又表示，雖然引入有限法律責任一事最初由律師專業界提出，但社會上亦有其他界別(包括多個行業)亦有就此事提出建議。眾多行業中，保險業建議對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的賠償金設限；醫療界建議對醫療疏忽賠償設限；的士行業建議對第三者申索的賠償設限。有關的主要問題，即對可就申索判給的賠償設限，不但對法律界和金融界是個甚為複雜的問題，可引發深遠廣泛的影響，對於其他同樣面對巨大法律責任潛在風險的界別，情況亦然。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就現階段而言，政府當局並未就

此事對專業執業、商界及公眾的影響進行廣泛評估，實不宜承諾引入任何有限法律責任模式。他告知委員，律政司會就此課題擬備文件，納入有關政策局的意見，文件預期約在5至6個月內完成。律政司完成文件後，會呈交政府當局一個政策委員會考慮，以決定未來路向。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回應主席時表示，對於此關乎民事侵權法改革的事項，律政司將負責領導進行研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則會從旁協助。

政府當局 1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將研究進度告知事務委員會。

續議事項

17. 余若薇議員請會計師公會及律師會就其屬意的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方案及改革的迫切性，表達意見。

18. 周光暉先生回應時表示，會計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第20頁的列表中，列出在本港及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的法律責任改革措施。資料顯示，在法律責任改革方面，香港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採取的只有成立專業法團執業的做法，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已制訂的其他法律責任保障措施林林種種，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比例法律責任、法定法律責任上限，以及專業可以合約方式就法律責任設限等。他表示，要資本市場有效率地運作，專業人士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而香港急須進行法律責任改革，引入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已採取的措施，才能在公平的環境與這些地區競爭。否則，大規模的跨國會計／核數公司在面對巨額跨境申索(唯其應承擔的責任可能只屬小部分)的形勢下，被迫撤離本港市場的風險日增，這對維持香港作為世界級金融中心的地位，極為不利。

19. 周光暉先生重申會計師公會在意見書所提出3項改革建議，而他較早前亦在會議中扼要述明(上文第9段)。他表示，會計師公會亦明白，在該3項建議中，比例法律責任模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因此，會計師公會屬意逐步推行法律責任改革措施，但他強調，改革實刻不容緩。

20. 周光暉先生進一步告知委員，會計師公會有超過24 000名會員、近1萬名註冊學生。規模較大的事務所尤其積極為有志長期在會計專業發展的初入行者提供訓練。他表示，如越來越多受過良好訓練的合資格人士在

面對無限法律責任風險，卻欠缺公平措施保障他們免受此等風險的情況下而陸續離開會計專業，情況便會大為不妙。他認為面對此嚴峻問題，有關各方(包括會計專業、政府及立法機關)應竭盡所能，盡快找出可行的解決辦法。

21. Paul WINKELMANN先生補充，香港如不能迅速進行改革為專業法律責任設限，本地資本市場最後可能會變成一個無法有秩序、有效率運作的環境，損害眾多投資者的利益。他告誡謂，香港很多會計／核數公司拒絕在被視為屬高風險的工作範疇提供服務，從這種跡象顯示，情況確實令人憂慮。他表示，其他地方會計界在設有法律責任上限措施的不同法律責任制度下經營，情況有所不同。

22. 史密夫先生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推廣香港為一個卓越的金融／服務中心。為達此目的，香港必須吸引最優秀的專才加入各專業。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經常被引述為香港主要競爭對手的新加坡，已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他指出，雖然在香港執業的律師人數仍有增加，但增加速度緩慢，及不上每年畢業的法律系學生及取得執業資格者的人數。此外，律師在香港執業，條件已不如以往吸引。有很多律師轉投其他商界行業，以便擺脫執業所需的巨額保費，以及因在同一事務所執業的其他成員失責而須承擔龐大法律責任的心理負擔。律師會認為，政府應盡快推行改革，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措施，以創造一個理想環境，讓專業人士樂於執業。

23. 史密夫先生補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吸引之處，在於其為一個簡單制度，無須就如限制侵權行為法律責任等較為複雜的問題作出檢討，而此等問題大有可能須經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再作處理。律師會的建議做法，是首先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日後再研究其他改革範疇。

24. 史密夫先生又告知委員，律師會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研究過其他地方的不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並建議香港採用“安大略省加紐約的模式”。工作小組認為，要實施該模式，只須對《合夥條例》及律師會的規則作出簡單輕微的修訂。他指出，律師會已擬訂在香港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需的法例修訂擬稿。修訂建議載於律師會工作小組報告附件5。

25. 譚香文議員詢問，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會否是針對會計界所面對問題的短期解決辦法。她亦請會計師公會其提出的3項建議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效用表達意見。

26. 周光暉先生答稱，會計師公會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不可代替比例法律責任模式。兩個制度的性質不同，在處理不同風險方面，運作上亦有分別。依他之見，兩個模式應分開探討。

27. 周光暉先生又表示，會計師公會重視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需要。會計師公會所建議的比例法律責任範圍有限，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的原則並沒有完全淘汰。一如意見書所解釋，會計師公會所持的觀點是，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應繼續適用於人身傷害訴訟，以及有關由欺詐、不誠實或故意失責所造成損害或損失的個案。

28. 陳韞女士回覆主席時表示，消費者委員會希望遲一步才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會對消費者權益造成的影響發表意見。

29. 何俊仁議員詢問，既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會被視為減少對消費者的保障，在香港引入此合夥模式，有關專業會否因而須投購較大保額的專業彌償保險。

30. 史密夫先生答稱，現行法例規定，律師所投購的保險，必須達到某個強制水平。實際上，如律師認為其業務招致的風險，大有可能會超過強制保險的水平，他們會投購加額保險，就有關風險提供保障，公眾所承受的風險亦因而降低。他表示，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律師及其當事人在普遍情況下都會有足夠的保險保障。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情況並不會改變。他補充，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因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內律師合夥人的疏忽行為而蒙受損失的一方，仍可向負責的律師提出私人申索。

31. Paul WINKELMANN先生表示，目前香港的會計師行無法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完全是由於公開市場並無提供此類保險給會計師行業所致。在此情況下，事務所只能依賴其有限的資本資源及無法將風險分散的內部專屬自保保險工具。他又表示，海外地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並無強制規定會計師行投購保險，但會計師行的最低資本額則有所規定。

32. 劉健儀議員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並非急進改革，而政府當局對其衍生的後果有過慮之嫌。對於香港在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方面落後於其他地方，她亦感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汲取英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盡快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向市民保證在實際施行之前，會助其充分瞭解該制度的運作。政府當局應在稍後階段再評估有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

33. 關於限制專業法律責任對消費者所得保障的影響，劉健儀議員認為，應在各方互有抵觸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若只側重消費者的權益，可能會同時犧牲其他方面，損及整體的經濟利益。她又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經驗顯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大部分申索仍可獲得全數賠償。

34.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答稱，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應把注意力全部集中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社會各界亦有提出其他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以宏觀角度考慮所提出的各事項，分開各事項的緩急輕重，以便以更恰當的方式處理。他表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縱是應優先研究的事項，但最終仍須由政府當局以處理政策的方式，經詳細考慮後再作決定。

未來路向

35.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另一次會議上繼續討論相關事項，尤其應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擬備的報告，委員表示贊同。應主席的要求，史密夫先生同意安排工作小組的代表於2005年4月25日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與委員討論工作小組的建議。

政府當局 36.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就工作小組的報告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律師會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無法委派代表出席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應該會的要求，此事項已押後至5月的會議上討論。)

V. 《律師法團規則》

(立法會CB(2)1164/04-05(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2005年3月24日的來函，當中夾附一套經修訂的《律師法團規則》擬稿)

37. 應主席之請，穆士賢先生介紹《律師法團規則》擬稿的內容。該規則就批准或推薦公司成為律師法團的事宜作出規定。他表示，鑒於規則擬稿未經律師會理事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通過，規則擬稿只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38. 穆士賢先生向事務委員會逐項簡介規則擬稿的條文。

39.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回應主席時表示，《律師法團規則》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將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律政司已就規則的立法草擬方式提供意見，並信納有關法律政策事宜並無問題。

續議事項

40. 穆士賢先生回覆主席的查詢時澄清，根據規則第6(2)條，律師法團每名成員或董事須為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律師，律師法團不得有非律師的成員。律師法團每名成員實益擁有其於公司持有的股份。

41. 根據規則第8(1)條，律師法團的成員不得對法團的股份設定任何押記或其他第三者權益。何俊仁議員就此詢問，某第三者會否不獲准藉執行針對法團某成員的判定債項，而對該法團成員所持的任何股份設定押記。

42. 穆士賢先生答稱，根據規則第8(1)條，不得設定押記或其他第三者權益的是律師法團的成員。因此，如某第三者藉訴訟對法團的股份設定押記，則該第三者並未違反規則第8(1)條。

43. 關於規則第10(2)條，何俊仁議員詢問，律師法團的成員如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6個月以上，他可否在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期首6個月屆滿後，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法團股份行使投票權。

44. 主席指出，根據規則第10(1)及(2)條，律師法團的成員如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可繼續以其名義登記，為期不超過6個月。在該6個月內，該律師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這亦表示，如法團成員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6個月以上，有關股份會在其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期首6個月屆滿後撤銷以其名義的登記，而他亦不可再擁有該等股份。穆士賢先生贊同主席的觀點。他補充，《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律師不得在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期間執業。其他合夥人如何處理喪失執業資格的合夥人，屬個別合夥的內部事務。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合夥人事實上或已不再為合夥人。在沒有任何合夥協議的情況下，《合夥條例》的條文將會適用。

45. 何俊仁議員詢問，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合夥人可否繼續從合夥支取收入。穆士賢先生表示，法例並無就此事作出規定。無論如何，這事涉及與並無執業律師資格的人分享利潤，個別合夥必須小心處理。

律師會

46. 何俊仁議員詢問，律師會可否擬備一套標準組織規約及章程，供有意成立律師法團的人參考。穆士賢先生答稱，此事未必適宜由律師會進行，但他答允轉達此意見，供律師會考慮。

未來路向

47. 穆士賢先生回覆主席時告知委員，律師會理事會已安排在2005年4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規則擬稿。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會盡快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規則可望於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實施。

48.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表示，規則將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VI. 其他事項

參觀司法機構

49. 主席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委員在2005年5月24日早上參觀司法機構，然後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其他成員午膳。至於參觀行程，司法機構提議下列地點 ——

- (a) 小額錢債審裁處；
- (b) 土地審裁處；及
- (c) 裁判法院(東區或九龍城裁判法院)。

50. 委員對擬議日期和參觀行程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其後建議中剔除小額錢債審裁處一站，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參觀土地審裁處及九龍城裁判法院，以及與司法機構的成員會晤。)

對採取哪個方案跟進有關檢討勞資審裁處的事項的諮詢結果

(立法會CB(2)1032/04-05號文件 —— 諮詢結果)

51. 關於由本事務委員會還是由人力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檢討勞資審裁處的事項，主席請委員注意對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所作諮詢的結果。

52. 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贊成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由其邀請本事務委員

秘書

會的委員以非委員的議員身份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委員並不反對由人力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檢討。主席要求秘書將本事務委員會的立場告知人力事務委員會。

53. 主席表示，司法機構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曾研究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一事。工作小組承認，在執行其他級別法庭的判決及命令時，亦出現類似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的問題，由工作小組單就有關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方面而建議解決措施，並不恰當。工作小組認為，此事應留待全面檢討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整體情況時處理。主席指出，一如2005年2月28日會議所商定，她已於2005年3月11日致函行政署長，就多項事宜，包括如何普遍改善執行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機制，尤其在執行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案件方面，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現仍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54. 主席建議本事務委員會另行跟進有關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事項，委員表示贊同。此事將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5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8日